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烟台市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心大街188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現金派發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23元或其他貨幣的相同金額（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盈利狀況容許的其他金額的特別股息），及酌情決定派息的日期、方式及有關的外幣兌換率，並動議授權董事會為是次批准派發特別股息決定或更改所有有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六)(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為享有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2.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託書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本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烟台市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心大街188號，直撥電話：86535-4218988，傳真：86535-4218858。

4. 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5. 第1號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派發二零零二年的特別股息。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予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6. 將會出席大會之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0日將出席通知書送交本公司之法定地址。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七天。